

南 投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防 救 災 勇 士 - 消 防 人 力 性 別 統 計 指 標

項目	單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定 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現有員額	人	327	31	339	35	345	34	350	33	358	34	以本局機關編制內現有員額為統計對象。
二、按官等分	人	327	31	339	35	345	34	350	33	358	34	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分為委任、薦任、簡任及警佐、警正、警監。
10職等以上	人	1	0	2	0	2	0	2	0	2	0	10職等以上人員，包含警監及簡任人員。
警監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分為特、一、二、三、四階，相當於簡任第10至第14職等。
簡任	人	1	0	2	0	2	0	2	0	2	0	第10至第14職等。
6至9職等	人	192	11	193	11	210	12	212	12	217	15	6職等至9職等人員，包含警正及薦任人員。
警正	人	175	2	177	3	193	5	195	5	201	7	分為一、二、三、四階，相當於薦任第6至第9職等。
荐任	人	17	9	16	8	17	7	17	7	16	8	第6至第9職等。
5職等以下	人	134	20	144	24	133	22	136	21	139	19	5職等以下人員，包含警佐、委任及比照警佐待遇人員。
警佐	人	128	14	138	17	127	15	131	15	134	13	分為一、二、三、四階，相當於委任第5職等以下。
委任	人	6	6	6	7	6	7	5	6	5	6	第1至第5職等。
三、按年齡分	人	327	31	339	35	345	34	350	33	358	34	以實足年齡計算。
未滿25歲	人	7	4	10	6	13	5	8	3	7	1	以實足年齡計算，年齡為未滿25歲者。
25歲~29歲	人	37	5	34	5	23	5	27	6	27	8	以實足年齡計算，年齡為25歲-29歲者。
30歲~34歲	人	77	10	81	10	89	4	79	4	75	5	以實足年齡計算，年齡為30歲-34歲者。
35歲~39歲	人	71	2	76	4	71	10	77	10	73	9	以實足年齡計算，年齡為35歲-39歲者。
40歲~44歲	人	50	2	46	3	51	1	63	2	78	4	以實足年齡計算，年齡為40歲-44歲者。
45歲~49歲	人	49	2	48	2	45	5	45	3	41	2	以實足年齡計算，年齡為45歲-49歲者。
50歲~54歲	人	30	3	36	2	45	0	42	0	44	1	以實足年齡計算，年齡為50歲-54歲者。
55歲~59歲	人	6	2	8	2	8	4	8	5	11	3	以實足年齡計算，年齡為55歲-59歲者。
60歲~64歲	人	0	1	0	1	0	0	1	0	2	1	以實足年齡計算，年齡為60歲-64歲者。
65歲以上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以實足年齡計算，年齡為65歲以上者。
四、按考試及任用分	人	324	31	339	35	345	34	350	33	358	34	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最高考試1種。
警察特考	人	203	19	217	23	201	23	205	18	205	18	
乙等以上	人	69	3	72	3	71	3	73	2	68	2	乙等或3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丙等	人	134	16	145	20	130	20	132	16	137	16	丙等或4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丁等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丁等或5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高普考	人	0	4	0	4	0	3	1	5	0	5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防救災勇士-消防人力性別統計指標**

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高考	人	0	3	0	3	0	2	1	4	0	4	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普考	人	0	1	0	1	0	1	0	1	0	1	普考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
其他考試	人	121	8	119	8	141	8	141	10	150	11	指特種考試及初等考試。
相當高考以上	人	120	4	119	4	141	5	141	7	150	9	3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相當普考以下	人	1	4	0	4	0	3	0	3	0	2	4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5等或初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1職等任用資格。
以技術機要人員任用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比照警佐待遇	人	3	0	3	0	3	0	3	0	3	0	中華民國87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88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五、按學歷分	人	327	31	339	35	345	34	350	33	358	34	每人填具最高學歷1種，警員班以養成教育者為準。
中央警察大學	人	26	2	26	3	26	3	27	3	25	3	
研究所	人	5	0	5	0	5	0	5	0	5	0	修業年限為2至4年；一般全時生修業年限為3至4年。
大學	人	15	2	16	3	16	3	17	3	15	3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報考。教育期限為4年。
專修科	人	3	0	2	0	2	0	2	0	2	0	經銓敘合格實授，年齡在52歲以下，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之現職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具警察身分人員，符合一定資格者可報考。教育期間為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警佐班	人	3	0	3	0	3	0	3	0	3	0	符合消佐班第1類或第2類資格者可報名參訓，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機關任職，取得任消防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資格。
警察專科學校	人	150	5	148	6	144	6	142	5	135	5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25歲以下，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品貌端正，體格健全，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得報考。
專科警員班	人	112	5	112	6	110	6	112	5	107	5	教育期限為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警員班	人	38	0	36	0	34	0	30	0	28	0	警員班修業年限一年，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其他院校	人	151	24	165	26	175	25	181	25	198	26	為提供教學和研究條件和授權頒發學位的教育機構。
研究所	人	30	1	33	1	40	1	40	2	47	2	需大學畢業及同等學歷才能取得報考或申請入學資格，主要為培養碩士、博士人才及進行基礎研究工作。
大學	人	96	17	103	19	106	18	110	18	117	20	為提供教學和研究條件和授權頒發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專科	人	25	6	25	5	25	5	27	4	27	3	是一種高等學校，著重於應用型的專業教育。
高中(職)	人	0	0	3	1	3	1	3	1	6	1	為學生進入大學之前的最後一個教育階段。
國中(初中)以下	人	0	0	1	0	1	0	1	0	1	0	為學生進入高中(職)之前的最後一個教育階段。

資料來源：本局消防人力統計年報表-按性別分